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6號

原告 蘇哲緯

胡宸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誠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浩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圖律師

複代理人 趙福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